

訴 願 人 何○○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 DC0400004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9 日 14 時 37 分在本市○○公園內游泳池旁空地，查獲訴

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BVN-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8 年 5 月 9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8377 號違規通知單

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98 年 5 月 11 日 DC04000047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 (八)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僅赴游泳池運動並未在公園內活動，且到游泳池路線僅看見玉泉公園告示牌，無法看見旁設立之自治條例告示牌內容；且游泳池屬外包廠商承租，停車地點應屬廠商管理範圍，不該受罰。原處分機關事後於違規地點張貼 4 張不能停車之告示，訴願人是在張貼告示前停放車輛，原處分機關理應先開勸導單，若再違規再開罰單才合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8 年 5 月 9 日 14 時 37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違規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赴游泳池運動並未在公園內活動，且到游泳池路線僅看見玉泉公園告示牌，無法看見旁設立之自治條例告示牌內容；游泳池屬外包廠商承租，停車地點應屬廠商管理範圍，不該受罰，原處分機關理應先開勸導單，再開罰單云云。本案依卷附資料所示，○○公園範圍內環河南路旁設有停車場供停車之用，且○○公園游泳池空地旁設立之「游泳池」指標旁，已立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告示牌，載明公園內未經許可不得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進入該公園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查本案訴願人違規停車之地點為○○公園內游泳池旁之空地，緊靠游泳池場所設備外圍，即該棟建築物之落地窗旁，是對於該地點係位於「公園」內，一般人應有所認知，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自應處罰，與游泳池是否為外包廠商承租無涉。復按法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自治條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責。又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惟若車主並不在場，乃依同點第 8 款規定，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是本件訴願人當時並不在現場，原處分機關自無從進行勸導，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網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